

董事會 董事成員

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著健全及有效的董事會運作，作為永續經營的根基，並以高標準的公司治理，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，進而保障股東權益。

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九席（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，採提名制選舉方式），任期均為三年。

第九屆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7 日至 115 年 6 月 6 日止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學歷	經歷
1	董事長	張元賓	華盛頓大學 MBA (Finance)	富喬工業(股)公司 董事長
2	董事	達泰投資(股)公司	-----	富喬工業(股)公司 法人董事
3	董事	林育杉	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	麟霖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
4	董事	劉國有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博士	靜宜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教授
5	董事	德隆倉儲裝卸(股)公司	-----	富喬工業(股)公司 法人董事
6	董事	歐陽弘	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	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
7	獨立董事 薪酬／審計召集人	薛富井	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學博士	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、前國立臺北大學 校長
8	獨立董事 薪酬／審計委員	聶建中	美國羅格斯大學經濟學博士	淡江大學財金系暨研究所 教授
9	獨立董事 薪酬／審計委員	陳厚銘	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行銷組博士	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

董事會權責

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 下列事項應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：

- 一、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。
- 二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，含年度業務計劃之編造及執行。
- 三、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- 四、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。
- 五、於章程第三條所訂之行政區域內遷址。
- 六、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。
- 七、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讓售之核可。
- 八、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、保證、承兌或其他授信、舉債之核可。
- 九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、保證、承兌之核可。
- 十、公司與關係人（包括關係企業）間交易事項之核可。
- 十一、解散清算或結束公司業務之擬議。